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1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Almaden**<sup>®</sup>  
**亞瑪頓**<sup>®</sup>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149,775.36	212,734,900.38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5,692.09	19,647,435.89	-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8,509.42	18,223,177.91	-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26,701.44	-57,087,864.98	-4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9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4,733,331.67	2,668,914,038.43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0,596,419.49	2,157,030,480.39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6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40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3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485.60	
合计	1,687,18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 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2,63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 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47%	8,747,231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	1.35%	2,161,5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47%	758,000	568,500		
太平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 产品 -022L-CT001 深	其他	0.24%	385,93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23%	375,200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22%	357,600			
董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2%	350,000			
周丽莎	境内自然人	0.19%	3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747,231	人民币普通股	8,747,2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385,93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30
郑健生	3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200
邹盛生	3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00
董丽娟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周丽莎	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
翁科明	3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200 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5,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38%，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9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提理财产品的利息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9.3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太阳能电站建设保证金。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1.4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57%，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未付款增加。
-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3.29%，主要原因系预收新增客户货款。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0.44%，主要原因系上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59%，主要原因系本期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7.6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 10、长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3,333.33%，主要原因系本期自建太阳能电站项目资金需求而新增银行贷款。

#### （二）利润表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值税留抵增加。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8.96%，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92.5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所致。
-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4.19%，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减少。
-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46%，主要原因系光伏减反玻璃受原片供应不足的影响，出货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 (三)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1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3.81%，主要原因系上期委托贷款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0.95%，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 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 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p>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p>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p>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p>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4-2017	正常履行

		<p>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p>			
--	--	---	--	--	--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34%	至	-14.3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3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70.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 许多原片供应商延伸产		

	业链至光伏减反玻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上涨及产品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各子公司前期投入以及自建太阳能电站项目延迟并网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业绩亏损，从而使得公司合并利润下降。但是随着三季度太阳能电站并网后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6 年 4 月 30 日